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4〕59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市局各处室、大队，事务中心：

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2024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根据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和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，结合全省住建行业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城市管理要点，以及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。

一、坚持思想政治引领，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

（一）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必修课程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实施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化学习领悟，提升转化运用、贯彻落实能力。结合我局 2024 年“改革创新、发展提升”工作思路，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全力推进“七大提升行动”，在实践中深化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和党政主

要负责人述法工作。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，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能力。贯彻落实《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》，规范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和党内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。积极落实《厦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试行办法》相关工作，推进我局各方面工作法治化。

二、着力夯实法治基础，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

（三）做好立法修规和权责清单调整。按照立法计划推动《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（修改）修法工作；做好《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法规立法调研的征求意见，按照上级部署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根据法规规章修订调整权责清单，厘清职责边界。

（四）强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，持续完善执法依据和标准，根据执法实际适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组织执法检查 and 卷宗评查，指导规范基层执法办案。严格对照省、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执法程序规定，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检查抽查。

（五）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以及省、市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，研究制定我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并落实日常监督、综合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，全面

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创新督查督办工作方法，对依法履职、文明执法、队容风纪等开展督查，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。全面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应用，加强数据分析，努力保持在全省城管条线执法效能上走在前列。

（六）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，按时限和规定报送备案。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聚焦城市管理与执法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

（七）推进“大城管”机制深化完善。健全完善“一委一办一平台两中心”工作体系，加快推动优化完善“大城管”机制重点任务进一步落地见效。梳理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，编制完成城市综合管理事项清单。进一步发挥市城管办统筹协调作用，构建高质量协调城市管理各项事务、高水平调度城市管理各方力量、高效率处置城市管理各类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。

（八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并推动实施，综合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探索建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级分区域编制体系，组织编制岛外部分商业节点区域广告设置详规，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水平和服务标准。积极联合相关部门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，做到涉企行政检查干扰最小化、执法效能最大化。

（九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巩固提升文明创建常态长效

机制，大力开展市容市貌提升行动。常态化抓好新增两违整治等主题治违行动。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点题整治，持续整治餐饮油烟污染、噪声扰民、扬尘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。加大垃圾分类不落实、违规养犬、燃气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（十）加强诉非联动矛盾纠纷化解。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，完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。规范信访投诉的办理，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完善诉非联动机制，协同开展诉源治理。针对复议和诉讼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，及时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。

四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提升队伍依法行政能力

（十一）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制定城管系统学法普法责任清单，推动执法人员在巡查执法中运用说服教育、警示告诫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。组织开展好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集中宣传活动。加强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。综合运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。

（十二）加强基层执法业务指导。定期举办法制联席会，研究解决执法疑难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。指导并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，组织编制《现场执法操作手册》，完善不同突发场景应急处置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和执法行为规范督察，

不断提高一线执法人员专业化执法水平。

抄送：各区城管局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